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17,0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17,0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日。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

1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首次授予 | 2024年6月6日 | 4.95 | 771.50 | 92 | 193.00 |
| 预留授予 | 2024年9月13日 | 4.07 | 193.00 | 20 | 0 |

(三)本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 批次 | 上市流通日 | 解除限售人数 |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 该批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7月3日 | 85人 | 2,212,500股 | 5,162,500股 |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340,000股。 | 否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10月22日 | 14人 | 426,000股 | 1,050,000股 |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共计回购注销464,000股。 | 否 |

注:上表数据口径截止到对应批次的上市流通日。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3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br>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br>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r>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9.53%;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51.29%,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br>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br>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为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br>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办理其对应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70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3、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邱玉芳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18.40 | 35.5200 | 30.00% |
| 2 | 刘同勇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9.60 | 8.8800 | 30.00% |
| 3 | 乐祥杰 | 董事 | 11.84 | 3.5520 | 30.00% |
| 4 | 黄甜甜 | 董事会秘书 | 14.80 | 4.4400 | 30.00% |
| 小计 | | | 174.64 | 52.3920 | 3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1人) | | | 797.72 | 239.3160 | 30.00% |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5人) | | | 972.36 | 291.7080 | 30.00% |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公司权益分派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3日。

(二)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917,08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66,690,221 | -2,917,080 | 963,773,14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8,422,559 | 2,917,080 | 421,339,639 |
| 总计 | 1,385,112,780 | 0 | 1,385,112,780 |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24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本公司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D类023878)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21

网站:https://www.1234567.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天天基金开通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天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天天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银银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 金融服务平台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D类023878)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金融服务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站:www.cib.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 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金融服务平台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D类023878)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金融服务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 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D类023878)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站:https://ib.citicbank.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信银行“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信银行“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司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份额)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1日起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若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15:00前自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750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6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6月3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6月3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6月3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A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508 | 02750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3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 (网点) 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针对个人投资者):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针对机构投资者):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1.00% |
| 30日≤N<180日 | 0.50% |
| N≥180日 |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6月3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